

200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進出口（移離物品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
（第 60 章）第 31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進出口（移離物品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廢除。

3. 取代條文

第 3 及 4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3. 第 20A 條所指的通知書等

任何——

(a) 根據本條例第 20A(2) 條發出的通知書；或

(b) 根據本條例第 20A(4)(a) 條發出的准許通知，
須載有附表 1 指明的資料（但須經過個案中的情況所需的改動）。

4. 第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等

任何——

(a) 根據本條例第 20B(1) 條發出的通知書；或

(b) 根據本條例第 20B(3)(b) 條發出的通知，
須載有附表 2 指明的資料（但須經過個案中的情況所需的改動）。"

4. 表格的使用

第 5 條現予廢除。

5. 通知書的送達

(1) 第 6(1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(ba)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通知書送予該人；"

(2) 第 6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(3) 在本條中，凡提述本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，即提述該等條文中所指的通知書或通知。"

6. 取代附表

附表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附表 1 [第 3 條]

根據本條例第 20A 條發出的通知書

或通知須載有的資料

1. 就所涉物品所處的船隻、飛機或車輛而言——

(a) 該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；

(b) 以下識別詳情——

- (i) (就船隻而言) 該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編號 (如有的話) ;
 - (ii) (就飛機而言) 該飛機的航班編號 ;
 - (iii) (就車輛而言) 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編號 , 以及 (如車輛為鐵路列車) 車號編碼 (如有的話) ;
 - (c) 該船隻、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的日期。
2. 所涉物品的說明及數量 , 以及該物品附有的任何識別標記。
 3. (如所涉物品是處於貨櫃內的) 該貨櫃的編號 (如有的話)。
 4. 將所涉物品裝上有關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所在地方。
 5. 關乎所涉物品的提單、空運提單或出貨單的編號。
 6. 該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A(2)(a) 條的目的而指定的地方 , 以及該地方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。
 7. 發出有關通知書或通知 (視屬何情況而定) 的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, 以及發出有關通知書或通知的日期及時間。

附表 2 [第 4 條]

根據本條例第 20B 條發出的通知書
或通知須載有的資料

1. 就所涉物品所處的船隻、飛機或車輛而言——
 - (a) 該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;
 - (b) 以下識別詳情——
 - (i) (就船隻而言) 該船隻的名稱及航程編號 (如有的話) ;
 - (ii) (就飛機而言) 該飛機的航班編號 ;
 - (iii) (就車輛而言) 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編號 , 以及 (如車輛為鐵路列車) 車號編碼 (如有的話) ;
 - (c) 該船隻、飛機或車輛抵達香港的日期。
2. 所涉物品的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。
3. 所涉物品的說明及數量 , 以及該物品附有的任何識別標記。
4. (如所涉物品是處於貨櫃內的) 該貨櫃的編號 (如有的話)。
5. 將所涉物品裝上有關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所在地方。
6. 關乎所涉物品的提單、空運提單或出貨單的編號。
7. 該船隻、飛機或車輛的收貨人或擁有人為本條例第 20B(1) 條的目的而指定的處所 , 以及該等處所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。
8. 根據本條例第 20B(5)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。
9. 發出有關通知書或通知 (視屬何情況而定) 的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, 以及發出有關通知書或通知的日期及時間。 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3 年 1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進出口（移離物品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指明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第 60 章）第 20A 及 20B 條發出的通知書須載有的資料（第 3 及 6 條），並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達該等通知書方面，作出規定（第 5 條）。